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评价改革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等专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  
幼儿园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推进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全面落实评价改革重点任务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总体要求（一）指导思想

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  
改革学生评价、改革  
探索深化教育评价改

围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主题，从  
工作评价、改革学校评价、改革教师评价、改  
用人评价等方面深入思考研究，展现积极探

### 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 征文内容必须符合《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既可以谈认识体会，也可以介绍思路举措、做法经验等。

(二) 题目自拟，字数不超 5000 字。

(三) 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查重(查重率不超 30%)，确保原创性，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已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作品、报送过的典型案例不予参评。

(四) 征文稿件须附《回执》(见附件 2)，并填写作者姓名、作者、职称/职务、工作单位、单位地址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。具体格式参考征文样式(见附件 1)。作者信息不全的不予参评。

### 四、征文评选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，对各地各校报送的征文进行评选。最终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(征文若干篇、优秀组织奖若干名)。同时，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《广东教育》《师道》等杂志上刊登，或在《广东教育》《广东教育报》《广东教育》公众号等平台宣传。

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，推动《总体方案》落实落地的具体举措，认真组织、精心遴选、确保质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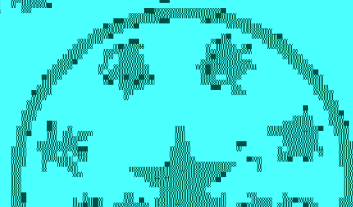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不超过 50 篇(包括公办、民办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学校等)，各高校每校不超过 5 篇。

各省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）及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每校不超过3篇。其中，高校附属幼儿园、中小学由学校所在地

投稿邮箱：[gdjywb@126.com](mailto:gdjywb@126.com)。上海期刊电子版原题为《**广东省教育评价改革征文**》为文件名标题，于2023年6月30日前一并发送至邮箱 [gdjywb@126.com](mailto:gdjywb@126.com)。

《广东省教育评价改革征文》2023年6月30日前将稿件发送至邮箱 [gdjywb@126.com](mailto:gdjywb@126.com)。联系人：李英霞，电话：020-83366130。

附件：1.教育评价改革征文(样式)  
2.教育评价改革征文邀请函



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